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財調 0011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臺中市政府與受託開發單位契約爭議訴訟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 精密機械園區一期</p> <p>1.結餘款返還民事訴訟：已判決確定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市府勝訴，台開公司上訴遭最高法院駁回。台開公司應返還 17 億 1,237 萬 4,807 元，並給付自 108 年 8 月 31 日起至判決確定日止按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 4 億 150 萬 4,401 元。市府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臺中地院陳報假執行標的，後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5 月 8 日判決確定，改為強制執行。市府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收回擔保金 5 億 7,079 萬 1,602 元，執行中。</p> <p>2.代辦費訴訟：已判決確定。臺中高分院判決台開公司應給付市府 5,460 萬 6,403 元及年息 5%，上訴逾期未受理。市府於 114 年 5 月委任律師辦理強制執行。</p> <p>(二) 精密機械園區二期</p> <p>結餘款及代辦費返還訴訟：移送臺中地院審理。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請求返還 13 億 934 萬 96 元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裁定移送臺中地院，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 5 月 29 日駁回抗告。現由臺中地院審理中。</p> <p>(三) 神岡豐洲園區二期</p> <p>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：移送臺中地院審理。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7 日通知終止開發契約，並於 11 月 8 日提起行政訴訟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6 月 8 日以無確認利益裁定駁回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裁定無管轄權，移送臺中地院。臺中地院 114 年 9 月 5 日判市府敗訴，市府辦理上訴中。</p> <p>(四) 臺中工業區護坡地</p> <p>售地價款返還：二審判決市府勝訴。臺中地院判決台開公司應給付 4 億 2,596 萬 1,138 元及利</p>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.11.05 第 6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息，台開上訴後，臺中高分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改判 4 億 1,761 萬 3,310 元（含利息），未再上訴，判決確定。市府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委託律師續辦強制執行。</p> <p>二、臺中市政府經營工業用地遭占用處理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神岡區神工段 44-1 地號、西屯區廣福段 6-1、7-1、13-1、16-1、18-1、19-1、20-1、21-1 地號土地，已繳清 5 年使用補償金，並每半年開立補償金繳款書。(二) 西屯區廣福段 4-1、8-1、9-1、12-1、14-1、17-1 地號土地，已辦畢回復所有權登記。(三) 西屯區廣福段 15-1 地號土地，已辦理撤銷徵收。(四) 西屯區協成段 485 地號尋無占用人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通報，並已核發違建認定通知書。(五) 市府將持續清查其他行政區，並依規定辦理清理。	